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160202400015(补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宝鸡颐养康源实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眉县滨河壹号西区商业公寓综合体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眉县不动产登记局
批准用地文号	陕(2022)眉县不动产权第0002671号 眉县滨河新区眉坞大道与凤泉路十字西北角
用地位置	
用地面积	6674.3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服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13110.41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